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訴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收到以下內容：

甲）仲裁申請書：

根據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員會的仲裁申請書（「**申請書**」），周世平先生（「**原告 1**」）（該貸款人並不存在於本集團帳戶中）已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向下列各方提出仲裁：

號碼	公司/牽涉人	法定代表人	關係
1	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	馬銘章先生	借款人
2	陳維平先生 （「**陳先生**」）	-	擔保人
3	本公司	陳先生*	擔保人
4	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有限公司（「**麥達斯輕合金** 」）	徐衛東博士	擔保人
5	洛陽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洛陽麥達斯**」）	馬銘章先生	擔保人

* 陳先生代表自身為法定代表人。

根據申請書及相關證據，原告 1 已於 2017 年 3 月 7 日與吉林麥達斯訂立人民幣 1 億元的貸款協議，為期 12 個月，年利率為 12%。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周華光先生（「**周先生**」）的簽名在貸款協議中出現。陳先生及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就該貸款訂立擔保協議。本公司前任執行主席陳先生的簽名在該擔保協議中出現。

麥達斯輕合金和洛陽麥達斯已於 2017 年 3 月 7 日就此貸款訂立擔保協議。陳先生及周先生簽署有關擔保協議, 那時他們是各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據申請書，原告 1 已於 2017 年 4 月 5 日向吉林麥達斯提供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到期的貸款人民幣 500 萬元。借款人及擔保人未償還債務，而原告 1 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要求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 520 萬元。

有關貸款和擔保未有向董事會報告。因此，本集團於 2017 財政年度第二季度開始的會計期間並無就有關貸款及擔保作出披露。

乙）法院命令：

根據提交至吉林省遼源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的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陳桂芝女士（「**原告 2**」）（該貸款人並不存在於本集團帳戶中）已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訴下列各方：

號碼	公司/牽涉人	法定代表人	關係
1	吉林麥達斯	馬銘章先生	借款人
2	本公司	陳先生*	擔保人
3	麥達斯輕合金	孫起祥先生	擔保人
4	李鎮宇先生	-	擔保人
5	侯鉄民先生	-	擔保人
6	李徽女士	-	擔保人

* 陳先生以代表自身為法定代表人。

根據民事起訴狀，原告 2 已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訂立協議向吉林麥達斯貸款總額為人民幣 3,000 萬元，為期兩個月，按月 4.50%的利率貸款。

根據協議，這筆款項將分配到兩個銀行賬戶。其中一個賬戶並不存在於本集團賬戶中。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另一項協議已簽訂，吉林麥達斯已同意將未償還款項總額人民幣 25.6 百萬元分為三期等額分期償還。原告 2 沒有收到任何此貸款償還。

於 2018 年 4 月 8 日，法院已下令法院凍結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南京中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浦鎮**」），價值少於人民幣 3,000 萬元的股份。

有關貸款和擔保沒有向董事會報告。因此，本集團於 2017 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開始的會計期間並無就有關貸款及擔作出披露。

董事會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